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89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曉婷

被告 東煜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麒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關於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92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925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關於主文欄第2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「另原告聲明雖載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等連帶負責，然本件實僅有被告一人，此顯為原告之誤載，附為敘明」之記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香菱